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旭生活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銘旭生活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核
發本票裁定，查相對人銘旭生活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業經
桃園市政府民國114年4月7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082043號函
予以命令撤銷，惟相對人未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
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清算人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1
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
逾期仍未補正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